

#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 
承辦人：游富忠  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2  
電子信箱：os0331@mail.klcg.gov.tw

202  
(掛號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貳字第1130109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名稱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，併調整通報時效及病例定義，自本(113)年9月1日起適用，請貴院(會)所屬人(會)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8月19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現行多元監測方式已能掌握COVID-19輕重症趨勢及疾病負擔，調整通報條件可降低醫療端通報負荷，經諮詢專家後，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，同時修訂名稱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、通報時效為「1週內」，自本年9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前揭病例定義修訂係調整臨床條件為「發燒(≥38°C)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(含)內出現肺炎或其他併發症，因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」(附件1)。
- 四、配合疾病名稱及病例定義修訂，併考量疫情趨緩，各項防治措施回歸常態，爰廢止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增訂「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建議事項」(附件2)，以供衛教COVID-19輕症及無症狀篩檢陽性民眾或其他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

配合相關建議事項。

五、自本年9月1日起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（NIDRS）及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（EMR）等管道，新增「新冠併發重症」通報項目，通報時請正確填寫「病患動向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「主要症狀」及「通報時檢驗資料」等欄位，另，同日零時起將關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項目，屆時不可再新增通報，僅可查詢及修改通報資料，有通報需求之醫療院所配合於本年8月31日24時前完成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暘基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  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

## 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建議事項

113.9.1 實施

壹、適用對象：常見呼吸道病毒(註 1)感染者。

貳、建議事項：

一、如您為 65 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或有慢性病、免疫力低下或免疫不全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者，應就醫評估並遵照醫囑。

二、建議居家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在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(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)，可恢復正常活動。

三、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之 5 天內，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
(二) 用肥皂或其它清潔用品勤洗手，維持手部衛生。

(三)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，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(註 2)。

若無法佩戴口罩，請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場所且密閉的空間。

(四) 請同戶同住者視情況需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包括落實佩戴口罩、遵守呼吸道衛生、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避免與同戶同住者共食。

四、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、探病、就醫或檢查，請在醫療院所內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其他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措施。

備註：

1. 常見呼吸道病毒，例如：流感病毒、新冠病毒、腺病毒、呼吸道融合病毒…等；如未檢驗出任一呼吸道病毒，惟仍出現呼吸道相關症狀(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、喉嚨痛…等，因氣喘、過敏性鼻炎或其他非感染性疾病引起的相關症狀不在此限)，請參照本建議事項進行防治措施。如為麻疹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等其它法定傳染病呼吸道疾病防治作為，請參照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相關資訊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2. 2 歲以下嬰幼兒因呼吸道較小且無法自行取下口罩，有導致窒息的風

險，不建議佩戴口罩。如出現呼吸道症狀(例如咳嗽或打噴嚏)時，應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，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，並執行手部衛生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
# 新冠併發重症

## (Severe Complicated COVID-19)

### 一、臨床條件

發燒 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 (含) 內 出現肺炎或其他併發症，因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。

### 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 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(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)。

### 三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### 四、疾病分類

確定病例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## 五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	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	注意事項
新冠併發重症	鼻咽或咽喉 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3 日內	2-8°C (B 類感 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	病毒株(30 日)；咽喉 擦拭液(30 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</li> <li>2. 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。</li> <li>3. 建議使用有 o-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，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，則不予檢驗。</li> </ol>
	痰液或下呼 吸道抽取物				病毒株(30 日)；痰液 (30 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、肺炎或重症者。</li> <li>2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</li> <li>3. 勿採患者口水。</li> <li>4.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9 節。</li> </ol>
	血清	抗體檢測 (檢體保留)	急性期(發病 1-5 日)； 恢復期(發病 14-40 日)		血清(30 日)	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